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金健米业
 股票代码:600127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湖南金健粮食产业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160号
 通讯地址: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1119号
 邮政编码:410008
 签署日期:2013年1月25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金健米业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金健米业中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转让尚需取得若干批准,具体请见本报告书“第三节的承诺”。
 五、本次转让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金健米业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除本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指本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湖南金健粮食产业有限公司
 “金健”指湖南金健粮食产业有限公司
 “粮食集团”指湖南金健粮食集团有限公司,金健的控股股东
 “农行常德分行”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金健米业”指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指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农行常德分行向金健米业转让92,656,550股普通流通股(占金健米业总股本的17.02%)之行为
 “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转让”指金健米业与农行常德分行于2013年1月24日签署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与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指金健米业与农行常德分行于2013年1月24日签署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与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收购办法》”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财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货币单位”指人民币元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金健粮食产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160号
 法定代表人:谢文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工商注册号码:430100000839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大米(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01月08日);粮食收购;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3月22日);预包装食品批发(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04月05日);货物中转;仓储服务;饲料、农副产品、粮食包装材料、饲料及添加剂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和前置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自1999年1月1日至2057年1月13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43010570224673
 地税:43010570224673
 股东: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1119号
 邮编:410008
 联系方式:电话:0731-89780555
 传真:0731-89780555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金健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主要关系如下:



其中,粮食集团的出资人为长沙市粮食局和湖南省粮食局,分别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3%和47%。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金健控股股东为粮食集团,出资比例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金健实际控制人为长沙市粮食局、湖南省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20日,是由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由湖南省粮食局、长沙市人民政府整合优势资源成立的国有大型粮食综合性企业,承担着湖南省粮食宏观调控和区域性粮食安全的重任。集团粮食品种研发、种植、收购、储备、加工、物流、贸易、期货、投资、市场交易等功能于一体,注册资本2.8亿元。
 粮食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1119号
 法定代表人:谢文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经营范围:粮食收购;预包装食品批发(有效期至2014年3月20日);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农产品生产、饲料及其添加剂的销售;粮食科技开发;粮油信息咨询;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粮油收购;饲料、农副产品、粮食包装材料、饲料及添加剂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和前置许可项目);会展服务(另行报批后方可经营)

第三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粮食集团主要拥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5家(包括金健及下属子公司),详情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权益百分比		主要业务
		直接持有	间接持有	
湖南金健粮食产业有限公司	长沙市	100%		经营储藏粮油,生产加工大米;粮食收购;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中转;仓储服务;饲料、农副产品、粮食包装材料、饲料及添加剂的销售
湖南长沙普联国家粮食储备库	长沙市	100%		经营粮油购销、大米加工、原粮仓储、饲料动物饲料
湖南粮食中心批发市场	长沙市	100%		预包装食品批发;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饲料及其原料、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百货的销售;提供粮食信息咨询等服务(不含金融、期货、证券)
湖南金健优质稻专业合作社	长沙市	100%		组织收购、销售农产品;开展成员所需的产销储运服务;引进优质稻种的新品种、新技术;开展与农业生产有关的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信息咨询
黑龙江北大荒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市	55%		粮食收购;谷物种植;粮食仓储;销售粮食、饲料、粮食副产品;水稻、玉米、农业技术服务;经营、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
湖南益阳湘阴国家粮食储备库	益阳市	100%		原粮收购、储备和仓储;仓储服务;自有门面出租;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销售
湖南益阳小河口国家粮食储备库	益阳市	100%		粮食的收购、储存(含代储)、销售
湖南裕南食品有限公司	柳州市	100%		挂面、方便食品、淀粉及淀粉制品、其他粮食加工品的生产、销售;餐饮服务;经营本公司生产的预包装食品批发及进出口业务;经营生产所需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销售;承接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
湖南金山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长沙县	100%		粮食收购;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粮食仓储;预包装食品批发;大米加工销售;饲料原料(不含添加剂)、食用化工产品、建筑材料(不含油漆)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农副产品的销售
湖南县长城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长沙市	100%		粮食收购、储存、加工、销售。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健米业
 股票代码:60012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农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住所:常德市武陵区城西办事处新村社区武陵大道61号
 通讯地址:常德市武陵区城西办事处新村社区武陵大道61号
 股变动类型:减少
 签署日期:2013年1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依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须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文中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常德分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上市公司、金健米业 指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金健公司 指 湖南金健粮食产业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转让 指 常德分行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将其持有的金健米业92,656,550股股份(占金健米业总股本的17.02%)协议转让给金健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常德分行与金健公司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目标股份 指 常德分行持有的、即金健公司转让的金健米业92,656,550股股份,占金健米业总股本的17.02%
 货币单位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机构类型:金融非法人
 成立日期:1994年7月16日

名称	注册地	权益百分比	主要业务
益阳市资阳区长益粮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益阳市	51%	粮食收购、储藏、加工、销售。
湖南湘粮物流实业有限公司	长沙市	100%	普通货物运输、物流配送、代农产品开发、服务;粮食收购、仓储、粮食仓储;农产品开发、服务的农产品加工、销售;销售日用品、电气器材、机械电子设备、电子产品、建筑装饰材料(化学危险品除外);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计算机设备安装、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
北京湘湖天地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市	100%	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日用品、礼品、工艺美术品
湖南鑫农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长沙市	86.8%	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计算机设备安装、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销售
长沙长盛拍卖有限公司	长沙市	80%	在法律、法规、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拍卖经营活动
集贤北大荒湘粮粮食产业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集贤县	33%	收购水稻、玉米、大豆、杂粮、种植业、粮食仓储、销售粮食、饲料、蔬菜、果品、农业技术服务、咨询服务
湖南金健物流有限公司	长沙市	100%	道路货物运输(凭道路运输许可证从事);仓储服务、信息咨询等服务
湖南金健粮油饲料大市场有限公司	长沙市	100%	市场服务、物业管理(凭资质)、货物中转
望城县金健粮购销有限公司	长沙市	100%	粮食收购、仓储服务
湖南湘阴金健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湘阴县	100%	粮食收购、销售;大米、农副产品加工销售
长沙神油油脂有限公司	长沙市	100%	食用植物油(棕榈油、棕榈油(分装)、普通油料植物油、货物专用用途(糠油));自榨和代客食品食品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湖南长沙金健港口有限公司	长沙市	100%	凭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粮食装卸、仓储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货物中转(不含运输)及仓储服务、信息咨询等服务
湖南金健粮食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长沙市	100%	优质农产品开发、物流配送(不含运输);粮食农产品市场的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发、自用粮食、电气器材、机械电子设备、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
宁乡金健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宁乡县	51%	粮食收购、大米生产
湖南湘粮批发贸易公司	长沙市	93.65%	预包装食品批发;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饲料及其原料、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百货的销售;提供粮食信息咨询等服务(不含金融、期货、证券)

粮食集团通过黑龙江北大荒湘粮粮食产业有限公司 粮食集团直接持股55%;持有集贤北大荒湘粮粮食产业有限公司60%股份
 2、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粮食集团拥有一定权益比例但不控股的主要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权益百分比		主要业务
		直接持有	间接持有	
长沙普联一粮油有限公司	长沙市	20%		预包装食品零售;仓储服务;市场管理
湖南金健粮油有限公司	长沙市	40%		经营粮食、食用油
隆平实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	20%		大米加工、销售、开发、销售;销售农产品、粮食副产品
湖南浏阳粮购销有限公司	浏阳县	52%		粮食种植、研发、粮食收购、储存、销售、化肥销售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金健主要从事自营粮油、储备粮油和其他加工生产业务。公司作为湖南省人民政府粮食宏观调控的主要载体,承担着政策性粮油收购、销售、储存、运输、加工、进出口任务和长沙市人民政府储备粮食应急采购任务,履行保障城市粮油供应的职责。其目标是实施品牌战略,进一步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建成集粮油购销、储存、加工、物流、投资贸易于一体的大型国有粮食企业;改善企业资本结构,实施跨区域、跨行业经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项目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96,361	295,257	120,657	82,768
净资产	153,681	152,341	26,906	23,581
资产负债率	48.44%	48.40%	77.70%	71.51%
营业收入	109,932	81,756	117,569	60,062
净利润	1,341	5,753	3,325	3,926
净资产收益率	1.28%	6.42%	13.17%	13.69%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1、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平均净资产
 3、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受过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及仲裁
 金健最近5年来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金额超过1,000万元、并且占金健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金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董事	谢文辉	无	男	董事长	中国	长沙	否
	张九鼎	无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长沙	否
	廖宇成	无	男	董事	中国	长沙	否
	陈永平	无	男	董事	中国	长沙	否
	邓金平	无	男	董事	中国	长沙	否
监事	龙应德	无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长沙	否
	唐晓群	无	女	监事	中国	长沙	否
	陈超	无	女	监事	中国	长沙	否
	喻强生	无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长沙	否
	喻波洪	无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平乡	否
高级管理人员	谢文辉	无	男	总经理	中国	长沙	否
	张九鼎	无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长沙	否
	陈永平	无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长沙	否
	廖立均	无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长沙	否
	王能能	王深广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长沙	否

前述人员在最近5年来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国内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国内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健未持有、控制国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国内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粮食集团未持有、控制国内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转让的目的
 我国粮油产业链环节众多,各环节企业数量庞大且以小企业为主,企业实力有限,市场过度分散。湖南省粮油企业,资源集中度不高,品牌整合合力不大,需通过整合粮食行业优势资源,做强做大,大力推进湖南粮油“千亿元”工程,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实现粮食流通稳定,更好地服务“三农”,带动区域经济发展。

金健米业上述发展趋势,并一直在积极探索业内合作、整合与粮协米业市场的机会。经内部论证及研究后,公司认为受让金健米业股份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实现双方的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

金健米业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美誉度,构筑了面向全国营销网络的平台,产品覆盖全国所有省份85%以上大中城市市场,米种、稻谷收购渠道领先于美国、欧洲、日本、韩国、东南亚和东北亚。金健受让股份后,将能发挥金健米业的品牌、市场优势与金健的资质、政策、产业优势融为一体,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提升放大效益,帮助金健米业迅速壮大。

综上,金健希望以资本并购为基础,通过更专业化的管理,结合更丰富的行业经验与专业,专注发展金健米业粮油主业,提升上市公司经营水平,带动新业绩增长,并最终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将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金健米业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健拟没有在今后12个月内继续增持金健米业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今后金健发生增持股份的行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转让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时间
 2013年1月13日,金健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交易。
 2013年1月13日,粮食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交易。
 2013年1月13日,粮食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交易。
 2013年1月16日,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长沙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湖南粮集团有限限公司受让中国农业银行常德分行持有的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长国资资产[2013]10号)。
 2013年1月16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湖南金健粮食产业有限公司受让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所持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意见函》(湘国资函[2013]9号)。
 2013年1月23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领导专题会议审议通过本交易。
 2013年1月24日,金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转让协议》。

第三章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金健未持有金健米业的股份。本次转让完成后,金健直接持有金健米业92,656,550股,占金健米业股份总额的17.0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过程
 本次权益变动系基于农行常德分行将其持有的金健米业92,656,550股股份,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从而持有金健米业17.02%的股份。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其他相关事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当事人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签署:转让方为农行常德分行和金健。
 2.股份转让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农行常德分行将其持有的金健米业92,656,550股股份,占金健米业总股本的17.02%,以现金为对价向受让方农行常德分行持有的金健米业92,656,550股股份,占金健米业总股本的17.02%。
 3.转让价款及支付
 依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确定,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格为4.62元/股,占金健米业股份公允价值428,073,261元(“总价转让款”),以现金支付。
 4.限售期
 为支持上市公司长远发展,金健承诺在受让方股份转让完成后过户后12个月内不向其他方转让目标股份,36个月内金健或金健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对金健米业的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地位。
 5.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下列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农行常德分行实施本次股份转让获得财政部的正式批准;
 (2)农行常德分行收到财政就本次股份转让的正式批复;
 若至2013年4月30日,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的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且农行常德分行与受让方未能就延期达成一致,则本次股份转让自行终止,农行常德分行应在本协议终止后7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一次性书面退还受让方。
 如因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的原因造成前述先决条件(无论是一个、多个或全部)未能得到满足,则农行常德分行、受让方各自承担因本协议终止而产生的费用,且互不承担责任。
 (三)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相关批准
 本次转让尚需取得财政部的正式批准。
 四、目标股份存在的权利限制
 本次转让的目标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四章 本次转让的资金来源

一、资金来源及资金来源
 金健为本次权益变动需支付的总金额为428,073,261元,由金健自筹资金支付。
 二、资金来源说明
 金健声明,本次转让的资金系金健自筹资金或来源于金健及其关联方,未通过金健米业进行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取得资金。
 三、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自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金健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1.2亿元,将作为本次转让的定金,金健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农行常德分行支付本次转让的定金。
 四、目标股份存在的权利限制
 本次转让的目标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章 对金健米业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转让对金健米业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转让完成后,金健米业仍将保持其在人员、资产、财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金健米业的独立性。金健米业仍将保持其在生产、销售、采购、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
 二、本次转让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金健及其关联方从事的业务包括米业、油的生产及销售,金健米业从事的业务包括米业、油的生产及销售,双方在米业上下游领域存在一定的业务竞争关系。
 三、本次转让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转让完成后,金健米业与金健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四、对金健米业独立性、公开、公平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按照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登记手续,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转让对金健米业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转让完成后,金健直接持有金健米业17.02%的股份,成为金健米业第一大股东。农行常德分行不再持有金健米业股份。
 五、金健米业员工聘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健没有对金健米业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金健米业分红政策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金健将根据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分红政策,保证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七、其他对金健米业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金健没有对金健米业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第六章 对金健米业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转让对金健米业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转让完成后,金健米业仍将保持其在人员、资产、财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金健米业的独立性。金健米业仍将保持其在生产、销售、采购、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
 二、本次转让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金健及其关联方从事的业务包括米业、油的生产及销售,金健米业从事的业务包括米业、油的生产及销售,双方在米业上下游领域存在一定的业务竞争关系。
 三、本次转让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转让完成后,金健米业与金健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四、对金健米业独立性、公开、公平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按照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登记手续,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转让对金健米业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转让完成后,金健直接持有金健米业17.02%的股份,成为金健米业第一大股东。农行常德分行不再持有金健米业股份。
 五、金健米业员工聘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健没有对金健米业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金健米业分红政策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金健将根据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分红政策,保证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七、其他对金健米业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金健没有对金健米业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第七章 与金健米业的其他交易

一、金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金健米业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金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金健米业及其子公司的交易行为,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或者高于金健米业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金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金健米业的其他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金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金健米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拟更换金健米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金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金健米业董事和监事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金健米业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协议或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金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金健米业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履行或待履行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第八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转让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金健及粮食集团没有买卖金健米业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下述所述1人涉及买卖金健米业流通股股票外,金健及粮食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没有买卖金健米业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2013年1月24日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动记录簿》记载,上述存在买卖金健米业流通股股份情形的粮食集团高级管理人员毛士武的配购标购,其交易行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过户日期	过户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
1	2012/10/29	9,400	4.79
2	2012/10/29	300	4.79
3	2012/10/29	1,800	4.79
4	2012/11/08	1,500	4.62
5	2012/11/21	-2,500	4.62
6	2012/11/21	-300	4.62
7	2012/11/21	-700	4.62
8	2012/11/21	-500	4.62
9	2012/12/05	-1,398	4.22
10	2012/12/05	-302	4.22
11	2012/12/05	-2,300	4.22

根据上述查询结果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的说明,该名亲属的买卖行为发生在2012年10月29日至2012年12月05日期间,在该期间内该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亦尚不知晓本次交易的信息,因此,该名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的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本次交易有关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

第九章 金健的财务状况

(一)金健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
 有关财务会计报表详细资料请见本报告书备查文件。
 (二)金健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政策等
 有关财务会计报表详细资料请见本报告书备查文件。
 (三)审计机构关于前两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和主要会计政策与最近一年是否一致的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本公司2009、2010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制度与主要会计政策与2011年度财务报表一致。
 (四)金健2009-201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审计意见
 目标以下内容摘自金健2009-2011年度的审计报告,与金健2009-201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全文包括在随本报告书提供的备查文件中,可供查阅。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12]2-253号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健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